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

黎康康:本院受理原告任坤与被告黎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563号

崔银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被告诉崔银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71号

北京市高度国际工程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市高度国际工程装饰设计集团股份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润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市高度国际工程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市高更国际工程装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解除你签订的《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及《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工程款287193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每日按照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计算至全部工程款退还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们是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86号

陶香兰:本院受理原告童福山与被告陶香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4606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57号

梁宇:原告宁波市鄞州原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278号之一

钱国华(男,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桥东村祠堂山30号,身份证号:330122196504063118):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被告钱国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钱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29922.14元;被告钱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偿保险费1279.35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钱国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941号

王小云(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94**3013):**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朝辉告被告王小云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小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洪朝辉款项33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105号

曾祥、应昊(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7**7210,3302251999****36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恒艺餐饮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祥、曾祥、应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1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823号

西安百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千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百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8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549号

杨飞(公民身份号码:5221211991**5293),潘跃平(公民身份号码:5115271992****401X),景晓龙(公民身份号码:2321311988****391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新碶望京食品厂与被告杨飞、潘跃平、景晓龙、宁波凯微娱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下落其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57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44号

李娃: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刚与被告李娃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577号

雷业星(公民身份号码:4223251988**3235):**本院受理原告任坤与被告雷业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被告三立即支付《欠条》上记载的借款

827503元、借款200000元及利息25639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三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205500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三立即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0元;4、本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9563号

王士洪(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80**4810):**本院受理原告窦小燕与被告王士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

黎康康:本院受理原告任坤与被告黎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中心法庭第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563号

崔银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被告诉崔银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563号

王士洪(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80**4810):**本院受理原告窦小燕与被告王士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

黎康康:本院受理原告任坤与被告黎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中心法庭第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

王士洪(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80**4810):**本院受理原告窦小燕与被告王士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

黎康康:本院受理原告任坤与被告黎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中心法庭第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

王士洪(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80**4810):**本院受理原告窦小燕与被告王士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1号